

2021 年芦山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芦山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芦山县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958万元，较2020年减少31万元，下降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328万元，较去年减少7万元，下降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9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9万元），较去年减少24万元，下降4%。

芦山县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958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
2、公务接待费	328
3、公务用车费	629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29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